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7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智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關於張智翔前科紀錄之記載及「詎料仍不知悔改，」均刪除。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大溪區永昌路」更正為「蘆竹區南崁路」。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智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除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外，未見檢察官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資料，或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認定被告有無構成累犯之事實；然本院仍得將被告之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舉，對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皆具高度危險，且不得酒駕

01 之觀念業經政府大力宣導多年，並透過學校教育及各類媒體  
02 傳達各界周知；暨衡諸被告前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  
03 有期徒刑2月，並於民國000年0月間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足見被告對酒駕之風  
05 險與危害當已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詎被告仍於本件再犯與前  
06 案罪質相同之酒後駕車犯行，且經警實施酒測時，吐氣所含  
0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所為不僅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  
08 安全，更輕忽對他人及自身可能肇生之損害，誠值非難。惟  
09 考量本件被告行為幸未實際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兼  
10 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以其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11 為自用小客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職  
12 業為物流助手，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卷第13頁）等一  
1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  
14 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魏瑜瑩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936號

18 被 告 張智翔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智翔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交  
25 簡字第22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3年6  
26 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料仍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25  
27 日上午7時許起，在桃園市大溪區永昌路附近飲用酒類後，  
28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某時許，自上址駕駛  
3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9時18  
31 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3段與南青路口前為警攔

01 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智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6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又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09 錄表附卷可參，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  
10 罪，為累犯，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是  
11 否分別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6 檢察官 蔡孟利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書記官 高婉苓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參考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